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

风险评价规则（2025 年第 2 次更新）

一、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产品按照风险高低划分为五个等级：低风险等级(R1)、中低风险等级(R2)、中等风险等级(R3)、中高风险等级(R4)、高风险等级(R5)。本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C1)	谨慎型 (C2)	稳健型 (C3)	积极型 (C4)	激进型 (C5)
低风险等级(R1)	✓	✓	✓	✓	✓
中低风险等级(R2)	不匹配 禁止购买	✓	✓	✓	✓
中等风险等级(R3)	不匹配 禁止购买	不匹配	✓	✓	✓
中高风险等级(R4)	不匹配 禁止购买	不匹配	不匹配	✓	✓
高风险等级(R5)	不匹配 禁止购买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

产品风险等级	匹配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低风险等级(R1)	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

中低风险等级(R2)	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
中等风险等级(R3)	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
中高风险等级(R4)	积极型（C4）、激进型（C5）
高风险等级(R5)	激进型（C5）

二、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办法

本公司在对旗下基金进行风险评价时综合考虑基金类型，基金规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安排，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募集方式，运作方式，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历史规模，持仓比例，流动性，最低认/申购金额，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及同类基金过往业绩，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该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等因素。

本公司主要通过因子加权的量化打分方式确定基金的风险评级，主要因子包括基金类型、股票仓位、基金规模、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仓位变动、现金占比、流通受限股票占比、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过往业绩和有无发生违规行为等。基金风险评级所需数据来源包括 Wind 资讯、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公司旗下基金的运作数据。根据基金类型划分的基金风险评价区间如下表所示：

表 1：基金风险评价区间

股票基金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稳健份额)	中等风险-中高风险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高风险

	标准股票型基金	中等风险-高风险
	其他股票型基金	中等风险-高风险
混合基金	偏股型混合基金	中低风险-高风险
	偏债型混合基金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避险策略基金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其他混合型基金	中低风险-高风险
债券基金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稳健份额)	中低风险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高风险
	标准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中等风险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低风险-中等风险
	中长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中等风险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中低风险

其中，股票型分级和债券型分级的子基金依据上表 1 的评价作为最后的风险评价结果，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分。

未来随着基金产品的不断创新和投资范围的拓展，如本公司新设基金难以纳入表 1 所示的基金类型内，则本公司将根据新设基金的特点调整表 1 的基本基金类型和新设基金的风险评价方法。

根据上述规则得出公司旗下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后，本公司会再次审查基金产品是否存在下列因素：

-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
- （二）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 （三）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四）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五）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
- （六）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
- （七）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

行或者交易的；

（八）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九）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

（十）科创板投资占比超过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投资比例上限 1/2 以上的；

（十一）其他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若发现基金产品存在上述因素，将酌情调整其风险评级等级，并在基金风险评级材料中加以说明。

本公司将参考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提供的最近一期适当性产品风险评价数据，对本公司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进行比较，如差异较大则在公司基金风险评级材料中加以说明。

为避免意外因素过度影响基金风险评级，基金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不超出表 1 约定的风险区间且不低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最新一期产品风险等级建议。如果评分结果超出表 1 规定的风险区间范围，则选取风险区间中与评分结果最接近的风险等级作为评价结果进行发布。若结合了表 1 约定的风险区间后，基金评级结果仍低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最新一期产品风险等级建议，则选择基金业协会评定的基金风险等级作为最终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发布。

对于新发基金和次新基金，在公开信息和数据无法满足以上风险评级方法需求时，由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产品具体情况参照相关的风险评价业务规范评估初始评级。

三、2025 年第 2 次基金风险评级结果

根据上述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办法，2025 年第 2 次基金风险评级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简称	上期风险等级	本期风险等级	本期风险等级调整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中高风险	中等风险	是

特别说明：基金投资有风险，请谨慎抉择，本表所有信息与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四、特别说明

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定与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时，除关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之外，还需特别关注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注册资本 2.1 亿元，总部位于海南海口，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隶属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

（二）基金的到期时限与最低投资金额

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时，需特别关注基金的到期时限与最低投资金额（详见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根据自身的资

金状况和投资目标理性投资。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日